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4年11月20日下午2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0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上午9:15 至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地点: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梧桐南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: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会议召集人: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 董事会
 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、总裁贾莹女士

6、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决定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:

(1) 股东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共7人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01,762,012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.960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,953 人,代表股份 211,558,67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7.8779%。

综上,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 1,960 人,代表股份 613,320,682 股,占总股本的 22.8386%。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("中小股东"指持有公司 5%(不含)以下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主体除外)及股东代表共计 1,957 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12,644,094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9183%。

(2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如下二项议案, 二项议案均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,对持股5%以下(不含持股5%) 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,公司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。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交易预 计额度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2,849,032 票。同意票为 208,765,282 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814%; 反对票为 3,047,450 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17%; 弃权票为 1,036,300 票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8,5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69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股数为 208,560,344 股,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 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795%; 反对股数为 3,047,450 股,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 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31%; 弃权股数为 1,036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8,500 股),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73%。

2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13,320,682 票。同意票为 608,817,132 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57%; 反对票为 3,242,850 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87%; 弃权票为 1,260,700 票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2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56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股数为 208,140,544 股,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 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821%; 反对股数为 3,242,850 股,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 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50%; 弃权股数为 1,260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2,000 股),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2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兰琴、崔思博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:"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"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